

#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宁矿业”）增资，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，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廖中新、李嘉岩、尹莹莹

2023年1月13日